

事件

王五於 101 年 7 月 8 日開車出門，為了儘早趕到公司開會，車速也較平常快了些。結果一時大意，竟在台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與興安路口，將正要過馬路的行人李四撞傷，所幸李四僅受輕傷，沒有大礙；惟雙方因賠償問題無法達成共識，致未能解決。

聲請調解範例

王五欲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：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民 調 字 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王 五	男	55.08.23.	L1234565 89		台中市大安區中松路 00 號	04- 1234567 8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 四	男	65.08.05.	A1357913 57		台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00 號	04- 2265432 1
上當事人間 車禍傷害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101 年 7 月 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許							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台中市大安區 <u>中山南路與興安路口</u> （務請詳細載明）							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0000 — AA 號（自小客）車（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）							
四、對造人車號：— 號（）車（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）							
五、人員受傷（亡）及車輛受損情況：（註：「有」者於【】內打「V」）							
（一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受傷：姓名（李四·行人）（註：傷者為行人或乘客者，亦請併予註明）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死亡：姓名（）							
（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受損：聲請人（）（如聲請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）							
對造人（）（如對造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）							
其他補充說明：							
懇請 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照片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							
							
聲請人： 王五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					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
						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

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